

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學習社群補助要點</p>	<p>國立臺北大學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要點</p>	<p>為配合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故在此更名。</p>
<p>三、學生學習社群之主題分為：</p> <p>(一)主題式讀書會：須設定探討之主題、內容與閱讀之書目，進行系統性閱讀，每次討論活動須設定一位導讀人，擔任帶領討論的角色。</p> <p>(二)跨領域學習：於自身專業外，發展跨領域知識與技能，每個月至少辦理一次研習活動。</p> <p>(三)公演競賽類：以辦理公演策展或參與競賽為目標，須敘明公演策展或競賽名稱與預計日期。</p>	<p>三、學生學習社群之主題分為：</p> <p>(一)主題式讀書會：須設定探討之主題、內容與閱讀之書目，進行系統性閱讀，每次討論活動須設定一位導讀人，擔任帶領討論的角色。</p> <p>(二)跨領域學習：於自身專業外，發展跨領域知識與技能，每個月至少辦理一次研習活動。</p> <p>(三)公演競賽類：以辦理公演策展或參與競賽為目標，須敘明公演策展或競賽名稱與預計日期。</p>	<p>為多元化社群主題，增加學生自主規劃學習內容，故將原先第三點之分類去除。</p>
<p>四、本中心得依申請件數、申請類別與內容、過去執行本中心補助案之經費執行及結案報告繳交情形決定是否予以補助。</p>	<p>三、本中心得依申請件數、申請類別與內容、過去執行本中心補助案之經費執行及結案報告繳交情形決定是否予以補助。</p>	<p>為配合多元化主題，故將類別之審核標準去除。</p>